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1895433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5月29日

商 标

高合

申 请 人 华人运通控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1339号1幢401室

代理机构 上海知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绘画仪器；建筑模型；绘画材料；年画；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书写工具；文具用胶带；订书机；墨水；办公用夹；印章（印）；色带；粉笔；裁缝用粉块；海报；报纸